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069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2.0、事前揭露表 (0069035A00_ATTCH9.pdf、0069035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衝擊補助申請須知（含申請表）2.0」，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將補助學校因疫情期間所需負擔之相關營運費用，其內容包括學校向民間承租學位生學生宿舍之租金缺口補貼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
- 二、各校即日起至109年6月8日(星期一)止得檢附申請表紙本2份備文報部（送達），另電子檔（可編輯之檔案）請另寄至聯絡窗口信箱。本部將依審查結果，衡酌本部預算情況予以核定。
- 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申請旨揭補助之私立大專校院，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表報部憑辦。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1007542 109/05/22

四、上開申請資料得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下載（網址：本部高等教育司<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資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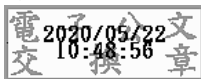
五、旨揭事項之聯絡窗口如下：

（一）一般大學：紀盈如小姐，(02)7736-5654，af0219@mail.moe.gov.tw。

（二）技專校院：蔡紫芳小姐，(02)7736-6177，fang_470612@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 2.0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補助其因疫情期間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缺口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等營運費用，爰訂定本須知。

貳、實施期程

- 一、 施行期程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二、 計畫公告日為109年5月22日前。
- 三、 申請收件截止日期至109年6月8日止。
- 四、 計畫核定日期：109年7月15日前。

參、申請對象

本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肆、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學校申請條件及額度
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之收支缺口補貼	1. 申請條件：學校已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8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生未入境，致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產生缺口者。 2. 申請額度：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之實際支出與實際收入之差額。
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	1. 申請條件： (1) 大專校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期間，已依下列規定提供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者： A. 國立大專校院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出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者。 B. 私立大專校院不動產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出租，或依本部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解釋令及108年10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42120號函辦

補助項目	學校申請條件及額度
	理不動產出租者。 (2) 私立大專校院不動產出租或委外對象不得為與學校法人及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利害關係之營利事業。 2. 申請額度： (1) 學校出租不動產，每月減收租金20%以下者，本部全額補助學校減租額度，最高補助6個月份（填寫表一或表三）。 (2) 又學校出租不動產，每月減收租金超過20%者，本部除就20%部分依第一項規定全額補助外，再就超出部分補助50%，總計最高補助6個月份（填寫表二或表四）。

伍、申請程序

一、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6月8日(一)止受理申請。

(二) 申請方式：學校應依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表1式2份備文報部（送達）。

(三)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

二、審查方式：由本部依學校所提申請需求進行審查。

三、經費核定：將依審查結果衡酌本部預算情況予以核定。

陸、經費請撥及核結：補助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二、所提項目已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重複請領。

三、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附錄、申請表參考格式

(學校名)申請「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2.0」
申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 月 00 日

目 次

壹、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之收支缺口補貼

單位：元

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					108-2 未入境境外生人數
實際支出之租金 (A)	已申請且入住人數/住宿費總額 (B)	收支結算 (C=A-B) (C 如為正值請續填後兩欄)	已申請但未入住之 108-2 境外生人數/住宿費收入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 (註 3)	
100 萬	60 人/60 萬	100 萬 (實際支出之租金) - 60 萬 (實際收入) = 40 萬	30 人/30 萬	30 萬	60 人
註： 1. 境外生：依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境外生管理系統資料為準。 2. 學校校內學生宿舍（非向民間承租）及學生校外租屋皆非本次補助範圍。 3.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指108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生未入境導致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所產生之收支缺口。					

貳、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

1. 國立大專校院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

單位：元

(表一) 每月減收租金20%(含)以下者					
出租方式	欲申請本部補助減租案件資訊(至多得申請六個月份)				
	減租月份	該月減收租金總件數	該月份總減租金額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 (註 1)	總申請金額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出租	範例 1: 109/02	40	5 萬	20 萬	
	範例 2: 預計 110/01	3	5 萬		
	範例 3: 預計 110/03	5	10 萬		

(表一) 每月減收租金20%(含)以下者					
出租方式	欲申請本部補助減租案件資訊(至多得申請六個月份)				
	減租月份	該月減收租金總件數	該月份總減租金額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註1)	總申請金額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					
註1：本部全額補助學校減租額度，最高補助6個月份。					

單位：元

(表二) 每月減收租金超過20%者					
出租方式	欲申請本部補助減租案件資訊(至多得申請六個月份)				
	減租月份	該月減收租金總件數	該月份總減租金額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註1)	總申請金額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出租	範例 1: 109/03	10	79 萬	72.5萬(註2)	
	範例 2: 預計 110/04	4	14 萬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表二) 每月減收租金超過20%者

出租方式	欲申請本部補助減租案件資訊(至多得申請六個月份)				
	減租月份	該月減收租金總件數	該月份總減租金額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註1)	總申請金額
建設法」委外經營					

註1：本部除就20%減租額度內全額補助外，就超出20%減租額度部分再補助50%，最高補助6個月份。

註2：範例說明

◇ 範例1：假設[6件租金共60萬元，減租25%；4件租金共160萬元，減租40%]，學校欲申請補助之總金額計算如下：

12萬元（6件60萬元減租20%本部全額補助）+1.5萬元（6件60萬元超出5%之減租金額共3萬元，本部補助50%為1.5萬元）+32萬元（4件160萬元減租20%本部全額補助）+16萬元（4件160萬元超出20%之減租金額共32萬元，本部補助50%為16萬元）=61.5萬元。

◇ 範例2：

假設[4件租金共40萬元，減租35%]，學校欲申請本部補助總金額為：

8萬元（4件40萬元減租20%共8萬元本部全額補助）+3萬元（4件40萬元超出15%之減租金額共6萬元，本部補助50%為3萬元）=11萬元。

2. 私立大專校院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

※以下不動產出租或委外之對象非利害關係人：☐是

（私立大專校院不動產出租或委外對象不得為與學校法人及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利害關係之營利事業。）

單位：元

(表三) 每月減收租金20%(含)以下

出租方式	欲申請本部補助減租案件資訊(至多得申請六個月份)				
	減租月份	該月減收租金總件數	該月份總減租金額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註1)	總申請金額
私立學校法	範例1:	40	5萬	72.5萬(註2)	

(表三) 每月減收租金20%(含)以下					
出租方式	欲申請本部補助減租案件資訊(至多得申請六個月份)				
	減租月份	該月減收租金總件數	該月份總減租金額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註1)	總申請金額
第49條規定	109/02				
	範例 2: 預計 110/01	3	5 萬		
	範例 3: 預計 110/03	5	10 萬		
本部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解釋令及108年10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42120號函辦理不動產出租					
註1：本部全額補助學校減租額度，最高補助6個月份。					

單位：元

(表四) 每月減收租金超過20%者					
出租方式	欲申請本部補助減租案件資訊(至多得申請六個月份)				
	減租月份	該月減收租金總件數	該月份總減租金額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	總申請金額

				(註 1)	
私立學校法 第49條規定	範例 1: 109/03	10	79 萬	72.5萬(註2)	
	範例 2: 預計 110/04	4	14 萬		
本部103年4 月9日臺教高 (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解釋令及 108年10月9 日臺教高通 字第 1080142120 號函辦理不 動產出租					
註1：本部除就20%減租額度內全額補助外，就超出20%減租額度部分再補助50%，最高補助6個月份。					
註2：範例說明同（表二）。					

單位承辦：
(核章)

主(會)計：

首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